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菀婷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wan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04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局（府、校）應督導所屬，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，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，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，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，依所涉事由之查處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學校均應確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，進行校安通報、調查及處理（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），並依其

調查結果及決議，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，辦理後續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。

(二)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，查本部所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，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調查處理，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，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，辦理後續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。

三、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，善盡管理之責，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，或以支給鐘點費、短期或臨時兼任、協助、支援、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（契）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請備文通報本部撤銷證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4/01/26
15:45:2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